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担保方式留置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3672.htm

留置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对方（债务人）的财产，当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并享有处置该财产得到优先受偿的权利。留置权以债权人合法占有对方财产为前提：并且债务人的债务已经到履行期。比如，在承揽合同中，定作方逾期不领取其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该定作物折价、拍卖、变卖，并从中优先受偿。由于留置是一种比较强烈的担保方式，必须依法行使，不能通过合同约定产生留置权。依《担保法》规定，能够留置的财产仅限于动产，且只有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权人才有可能实施留置。特别推荐：百考试题环球网校本着早准备、早复习、早通过的思想特将推出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精讲班、冲刺班、习题班。2009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后试题答案交流专区 相关推荐：2009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纲要求及考题分布 更多信息请访问：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